

### 共同遵守交通規則 避免生命財產損失

台北市重慶北路趙時  
效先生問：  
近年來本省交通發達，車禍事件時常發生，但是如何鑑定車禍的當事人的責任？

司法行政部法律研究室答覆：車禍肇事者的責任，可分為下列兩種：

第一種是刑事責任。車禍構成犯罪可分為故意和過失，過失又得分為普通過失和業務過失兩種。如果是職業駕駛員(例如計程車司機、公路局客車司機等)，他們對行車安全負有特別注意的義務，駕駛人應注意而不注意，致發生車禍，就要負「業務過失責任」。



• 警察廣播電台提供 •

意行車的安全，行人要遵守交通規則，這樣才能確保自己的安全，進而增進社會的福祉。

台北市信義路林茂隆先生問：  
某甲有一塊田地，從六一年開始租給某乙耕種。甲和乙事先約定耕種期為兩年，但並沒有立下契約。

例如駕駛公路局客車司機，明知山路彎曲，自己以為技術高明不減速行進，以致翻落山崖，乘客死亡，應判「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」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如果是普通人騎機車或駕駛自用汽車，因欠缺注意把路人撞死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車禍發生受傷的結果，不論是普通過失或業務過失，均要受刑罰的制裁，不過要被害人表示告訴，法院才受理。

事人，對於被害人支付的醫藥費，及因傷害或減少勞動能力不能工作的損失，或增加生活上的需要，都負有賠償的責任。

把人撞死對於支出殯葬費的人，及受被害人扶養的人，都要賠償。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，雖未受財產上的損害，也得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。賠償能私下和解最好，如不能和解就得請求法院判決。

車禍發生的原因有的由於駕駛人的疏忽，有的是由於行人的不注意。為避免車禍的發生，駕駛要注

如果兩年期滿，甲要收回自耕時，如果對方不願意退讓，在法律上是否應該？  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陳伯英律師答覆：根據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耕地出租期間不得少於六年，甲的耕地出租給乙，訂明兩年，顯然違反規定。如果要收回，要等到六年期滿後，依照法定程序和合乎法定原因時才可以。

耕出租  
至少六年

### 榕樹盆栽

〔問〕：(一)盆栽榕樹種子要如何播種才會萌芽？

(二)何種土壤最好？光線、澆水、施肥等如何管理？(屏東獅子鄉公所沈財)

〔答〕：(一)榕樹種子是在多肉的果實內，等果實成熟(通常變為紫褐色)採下，用清水將種子洗淨然後除去果肉，陰乾後，經過二至四周的後熟作用，即可播種，在春季四、五月間較易發芽。

(二)榕樹除沙土外，一般土壤均可栽植，以粘質壤土最好。喜愛充分的日照，日光不足則枝葉柔弱，且易徒長及生病虫害。抗旱力強，但盆栽時須予適當澆水，肥料宜施用堆肥、厩肥或豆餅水，多施氮肥(如尿素、硫酸銨)時，易於徒長。(呂淑濤)

### 石灰波爾多液

#### 如何預防藥害

〔問〕：(一)石灰波爾多液對於柑桔潰瘍病治療效果如何？

(二)石灰波爾多液宜在何種氣溫下使用，才不致影響柑桔生長？

(三)配成的藥液，如何確定品質的好壞？(彰化二林鎮北平里新生路四六號林源祥)

〔答〕：(一)硫酸銅為水溶性，對於植物易引起藥害，所以必須與石灰反應形成不溶性的銅劑，撒布於植物體上，形成一薄層藥膜，以阻止病菌孢子的發芽，但對病害發生後的治療，效果極弱。

(二)葉節對藥劑的反應並不相同。一般而言，新芽時期易發生由石灰所引起的葉燒現象，採用四斗式石灰波爾多液(六一四式)，在無風天氣下噴射為佳。

展葉後對石灰的耐性較強，但高溫時使用，易引起銅的藥害，所以高溫時期以採用稀濃度(八斗式一三一式)液為妥。

(三)製品的好壞，通常以懸垂性的好壞來判斷。一定時間內沉澱速度越遲，品質越好。(翁仁祿)

### 天竺葵插枝

〔問〕：天竺葵種苗何處有售？如何栽培？(虎尾鎮中山路三二號鄭居財)

〔問〕：(一)天竺葵的種苗，一般花園、花店均可購買。

(二)栽培要點：

(1)風土：耐寒力弱(在溫帶均作溫室花卉)，在本省可露地栽培，多用培養土作盆栽。露地花壇栽植，宜選排水良好、肥沃的沙質壤土，它性喜充分的日照。

(2)繁殖：通常於春季插枝繁殖，剪成十公分左右插穗，頂芽最好。用中間枝條時，插穗上須有二芽。插後二、三個月，即可移栽於花盆。

(3)一般管理：每日澆水一次，視生育情形，每一、二月施稀薄豆餅水一次，並行中耕除草。天竺葵全株有惡臭，所以很少發生病虫害。扦插移植較早時，夏季即可開花，晚者秋季開花。

秋季也可以插枝，早者冬季也能開花，晚者次年開花。(呂淑濤)